

公司名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2019100210705
商品名稱：泰安產物暫時儲存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承保之貨物暫時遷移並置存於保險契約載明之保險標的物地址以外之可關閉處所，發生保險事故遭受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本公司對每一事故之賠償金額以該項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為限，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若本保單另有約定時依其約定。 保險標的物在運輸途中或展覽會場內不適用本條款。
條款之適用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詳表一)條款抵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